

2021 年度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 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

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市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及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移交安置处（军休服务管理处）、优抚褒扬处、双拥工作处、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就业创业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自主择业转业军官管理办公室，苏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胥江休养所，苏州市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苏州军供站，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梅花休养所，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里河休养所，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城中休养所，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盘溪休养所，

苏州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自主择业转业军官管理办公室，苏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胥江休养所，苏州市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苏州军供站，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梅花休养所，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里河休养所，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城中休养所，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盘溪休养所，苏州市烈士陵园管理处，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部门的有力指导下，在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全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退役军人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决策部署要求，全面构建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和政策制度体系，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被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列为综合性创新发展示范市；苏州军供站被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联合表彰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先进单位”；昆山市玉山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获评全国“建强百家红色退役军人服务站”、常熟市沙家浜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等 10 家退役军人服务站获评全省“百家红色精品退役军人服务站”、相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等 10 家退役

军人服务中心（站）获评“2020 年度全省优秀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苏州市退役军人志愿服务总队等 9 支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获评全省“百支优秀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市烈士陵园被省民政厅、党史办、文化和旅游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地方志办联合命名首批“红色地名”；全市退役军人系统参加省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竞赛分获团体和个人二等奖；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刘敬涛获评全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先进个人”。

一、2021 年工作情况

（一）坚持把党的建设贯穿始终，组织领导坚强有力

始终把党的建设贯穿于退役军人工作全过程，紧密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加强统筹领导，注重教育引领，凝聚思想共识，不断强化做好退役军人工作的政治责任。

1. 持续深化理论武装。深入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组成员带头学习理论原著，带头交流学习体会，带头解读重要观点，带头开展课题调研，先后组织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 12 次，开展专题辅导 4 场次，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引导党员干部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听党话、跟党走的自觉行动。疫情防控期间，坚决贯彻中央、省、市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 and 决策部署，选派 2 名优秀干部职工到分离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用好用活特有红色资源，深化学习效果，成立“军休干部讲师团”，宣传我市退役军人为国家和军队做出的牺牲和贡献，创新和挖掘红色资源，激励广大基层党员干部、部队官兵、学生

们向革命先辈学习，在学史明理中传承红色基因。今年以来，“军休干部讲师团”进部队、学校、村社宣讲 70 余场次，听众 1.7 万余人，有关信息报道在学习强国、苏州日报等媒体上刊用。

2. 坚持党委统筹谋划。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对标对表省市规划，召开规划专题研讨会，科学确定“十四五”目标任务，邀请市委研究室、苏州大学专家对“十四五”规划进行评估并通过咨询论证。着眼提高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法治化水平，积极宣贯《退役军人保障法》，在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推进“学法、懂法、用法”三部曲，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全力推进退役军人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做好巡察整改工作，巡察反馈问题已按要求全部整改到位。注重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干部交流和年轻干部培养力度，机关处长和直属事业单位主官平均年龄分别下降 2 岁和 4 岁。认真学习贯彻上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开展主题学习研讨活动，确保全系统干部职工政治思想纯洁可靠。

3. 坚持思想政治引领。注重把广大退役军人凝聚在党的旗帜下，引导他们弘扬优良传统，永葆军人本色。广泛开展第二届“苏州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活动，评选表扬 20 名“最美退役军人”和 30 名提名奖，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广泛宣传先进事迹，营造学习先进、赶超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深入开展“老兵永远跟党走”系列活动，深挖苏州红色资源，讲好老兵故事，赓续红色血脉，马磊、申帅参加省演讲比赛分获第二、

三名。8 名来自各条战线上的退役军人党员，深入 10 个县级市（区）街道社区巡回授课 30 余场。建立健全退役军人志愿者队伍，全市建成 1+14+N 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目前已建立服务队 751 支，12345 名退役军人加入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219 场次，服务群众 36700 余人。河南郑州发生洪涝灾害后，以江苏振翔股份有限公司为主的市退役军人应急救援大队，第一时间出动 16 台特种装备、35 名技术人员驰援灾区，出色完成任务，被河南省表彰为“防汛救灾优秀志愿服务组织”。

（二）坚持把政策落实贯穿始终，安置就业保质高效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重要指示，带着感情、带着责任为退役军人拓宽“后路”，真正把党和国家的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政策落到实处。

1. 增强计划安置“公信力”。严格落实中央、省、市退役军人安置政策，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安置”工作机制，成立市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移交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优先选调”“竞争选拔”“积分选岗”“指令选择”等安置办法，制定《苏州市转业军官移交安置工作若干问题操作办法（试行）》《苏州市现役军官配偶人才引进备案积分操作办法（试行）》《苏州市退役军人“直通车”安置操作办法（试行）》“三个办法”，构建起移交安置政策体系。完善转业军官积分选岗办法，在“笔试+档案考核”确定转业军官个人排名并依次选岗的基础上，探索创新“直通车”优先选调、竞争选拔转业军官办法，既保证了公平公正、阳光透明，也尽可能实现人

岗相适、人尽其才。2021 年计划安置转业军官 185 名，其中优先选拔 34 名转业军官进公安队伍，13 名同志通过“直通车”选调市级机关工作，其他转业军官通过积分选岗全部安置到位。张家港市、常熟市工作进度快，提供岗位质量高，拿出机关副股职岗位供正营职和技术 9 级以上转业军官选择，转业军官 100%安置到公务员岗位。继续优化符合政府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量化考核、积分选岗”安置办法，做到“安置政策、安置对象、安置指标、安置程序、积分成绩、名次排列、选岗过程、安置结果”八个公开，82 名退役士兵(3 名选择自主就业)，全部通过公开选岗，选择到合适岗位，做到用人单位、退役军人、部队“三满意”。昆山市、姑苏区积极做好退役军人待安置期间的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增强退役军人听党话、跟党走、加油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确保待安置期间退役军人党员思想政治工作不缺位、有作为。

2. 提高自主就业“竞争力”。广泛做好退役士兵就业政策宣传，制定《苏州市退役军人承训机构评审认定和考核管理办法》，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培训。制定遴选实施办法，规范培训机构资质审核、过程监管、效果监督，首批遴选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个性化培训承训机构 29 家，开设各类专业 83 个，为退役士兵参与社会就业竞争打下良好素质基础。编印《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指南》，分类指导退役士兵确定培训专业，搭建完善就业服务平台体系，制定退役军人就业需求和用人单位招录需求“双清单”，开展“线上+线下”退

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全市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17 场，入场单位 720 个，提供岗位 13422 个，参加求职退役士兵 2635 人，达成意向 903 人。吴江区依托上海北斗产业技术创新西虹桥基地联合打造退役军人“创业营”。太仓市积极开展退役军人“乐创园”建设，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创业。

3. 加大社会创业“扶持力”。积极参加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和退役军人创业产品网络展陈助销活动，征集 78 个产品和项目参加退役军人产品展陈助销活动。积极开展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活动，为 2 个创业创新获奖项目争取扶持奖励资金各 10 万元。苏州高新区实体化运行“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免费提供场所，业务政策支持，聘请退役军人企业家、投资顾问、律师担任创业导师，全力扶持退役军人融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时代洪流。

（三）坚持把真诚关爱贯穿始终，服务保障有力有效

牢固树立“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坚持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把解决他们的困难问题作为工作重点，不断提高服务保障层次水平。

1. 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再升级。坚持硬件软件“两手抓”，全市建成 1 个市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10 个县级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105 个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2025 个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两中心两站”100%组建到位，配备工作人员 4000 余人，落实工作经费 1.5 亿元，配备办公用房近 13 万平方米。稳步推进军休所（中心）适老化改造，完成活动场所安

装廊道扶手、室外台阶改设坡道、室内地面软化、卫生间设施适老化等设施改造。成立军休干部医疗服务站，为军休干部提供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积极号召社会力量参与退役军人工作，扎实推进“戎耀之家”创建活动，按照“八个一”和“五有两高”建设目标创建优秀“戎耀之家”，全市获评 12 家省级优秀“戎耀之家”和 34 家市级“戎耀之家”，辐射企业单位上百家，覆盖退役军人 2 万多名。

2. 推动优抚褒扬工作再规范。以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成立三周年为契机，全面规范促进优抚褒扬工作高质量运行。高效完成部分优抚对象年度确认试点任务，全市共确认 17523 人，确认率达到 99.81%，张家港市、昆山市、相城区、工业园区确认率达到 100%。精准做好 320 名各类优抚对象的审核、报批、认定工作，为 107 名符合规定条件的退役残疾军人和伤残民兵民工配置辅助器械。全面完成新版《残疾军人证》换发工作，共 2579 份。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让他们及时享受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注重发挥烈士陵园红色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功能。认真做好清明祭扫和 9.30 烈士纪念日敬献花篮活动，接待单位近 1700 多家，接待祭扫群众 12 万余人次。

3. 促进军政军民关系再紧密。不断强化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的政治责任感，聚力服务练兵备战，全力支持国防建设。高度重视双拥创建工作，召开全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争创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区）动员大会，集中表扬通报全市 65 个双拥先进单位、40 名双拥先进个人。落实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制

度，协调军分区“两征两退”办公室等建设项目，支持部队开展人才技能培训，解决部队开通天然气管道等实际需求。张家港双山岛渡江胜利公园、昆山双拥主题公园成功入选第二批“江苏省双拥示范基地”。完成对口援建驻藏部队营房建设工程的后续服务保障，向边防部队捐赠 20 万元图书。深入开展城市与战舰共建活动。尽力协调解决官兵“后院”“后代”问题，认真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协调解决 100 余名军人子女入学入托、10 余名随军家属就业就医等问题。全省率先开辟军队文职人员落户“绿色通道”。组织召开光荣牌悬挂工作现场推进会，开展光荣牌悬挂督查工作。举办“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颁发仪式，颁发 263 枚纪念章。

（四）坚持把创新发展贯穿始终，创优攻坚成效明显

注重研究把握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特点规律，坚持解放思想观念，拓宽思路方法，用发展的思维解决前进中的问题，巩固优势成果，补齐发展短板，推动创新发展。

1. 试点示范高位展开。紧紧抓住退役军人事务部赋予的创新发展试点示范任务难得机遇，在部、省厅统筹指导下，形成《苏州市退役军人工作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围绕创新服务保障体系，提升标准化建设水平，建立退役军人服务清单，打造精品“退役军人之家”，融入社会治理协同发展；围绕创新教育培训体系，改进教育培训模式，改革资金使用管理，深度开发培训资源，有效促进就业创业；围绕创新优抚保障体系，完善抚恤优待量化标准，丰富公共服务优待项目，拓展重点群体特需服务，

助力长三角优抚保障协同；围绕创新拥军支前体系，完善拥军支前运行机制，支持军事设施工程建设，探索多元化军供保障路径，做强“走出去”双拥品牌。

2. 困难帮扶探索新路。积极借助苏州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优势，用足民生政策，盘活社会资源，努力为困难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改善生活质量。深入开展困难帮扶工作督查，推动各地用心用情帮助退役军人办实事、解难题、送温暖。姑苏区、相城区协调辖区优质养老机构为生活困难对象提供生活照料和关怀服务。常熟市、吴中区为困难退役军人购买大病保险。苏州市东吴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为苏州市区退役军人购买“苏惠保”，21000 余名退役军人受益。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与广大退役军人的殷切期盼、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发展目标相比，全市退役军人工作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如领导小组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服务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提升，干部能力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政策法规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从严治党的责任有待进一步压实，信息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快，等等。这些问题要在今后的工作中着力加以解决。

第二部分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97.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4.4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八、其他收入	0.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9.7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49.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097.43	本年支出合计	7,356.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91.53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83.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315.80
总计	7,671.97	总计	7,671.9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097.43	7,097.02						0.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40	44.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0.99	5,700.58						0.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59	357.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	1.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85	238.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89	116.89						
20808	抚恤	819.58	819.56						0.02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819.58	819.56						0.02
20809	退役安置	1,627.20	1,627.08						0.1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627.20	1,627.08						0.1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896.62	2,896.35						0.27
2082801	行政运行	1,163.41	1,163.18						0.23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27	350.27						

2082805	部队供应	337.84	337.80						0.04
2082850	事业运行	683.69	683.6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61.41	361.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9.04	1,34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9.04	1,34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88	364.88						
2210202	提租补贴	563.16	563.16						
2210203	购房补贴	421.01	421.0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356.17	5,264.80	2,091.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40		44.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9.73	3,915.75	2,043.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59	357.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	1.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85	238.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89	116.89				
20808	抚恤	865.04	368.89	496.14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865.04	368.89	496.14			
20809	退役安置	1,668.83	1,574.25	94.58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668.83	1,574.25	94.5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068.27	1,615.02	1,453.25			
2082801	行政运行	1,155.04	1,155.04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7.23		447.23			

2082805	部队供应	363.54	168.08	195.46			
2082850	事业运行	739.33	291.90	447.4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63.13		363.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9.04	1,34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9.04	1,34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88	364.88				
2210202	提租补贴	563.16	563.16				
2210203	购房补贴	421.01	421.0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97.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4.40	44.4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9.73	5,959.7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49.04	1,349.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097.02	本年支出合计	7,356.17	7,356.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13.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4.57	154.5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3.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7,510.74	总计	7,510.74	7,510.7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356.17	5,264.80	2,091.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40		44.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9.73	3,915.75	2,043.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59	357.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	1.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85	238.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89	116.89	
20808	抚恤	865.04	368.89	496.14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865.04	368.89	496.14
20809	退役安置	1,668.83	1,574.25	94.58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668.83	1,574.25	94.5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068.27	1,615.02	1,453.25
2082801	行政运行	1,155.04	1,155.04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7.23		447.23
2082805	部队供应	363.54	168.08	195.46

2082850	事业运行	739.33	291.90	447.4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63.13		363.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9.04	1,34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9.04	1,34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88	364.88	
2210202	提租补贴	563.16	563.16	
2210203	购房补贴	421.01	421.0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64.80	4,805.75	459.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67.49	4,567.49	
30101	基本工资	481.98	481.98	
30102	津贴补贴	1,355.64	1,355.64	
30103	奖金	425.79	425.79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00	23.00	
30107	绩效工资	1,285.25	1,285.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2.82	292.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90	126.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02	116.0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39	16.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28	24.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4.88	364.88	
30114	医疗费	2.65	2.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89	51.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76		449.76
30201	办公费	104.02		104.02
30202	印刷费	2.24		2.24
30203	咨询费	2.00		2.00
30204	手续费	0.18		0.18
30205	水费	3.39		3.39
30206	电费	21.79		21.79
30207	邮电费	25.90		25.9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82		41.82
30211	差旅费	82.60		82.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1.93		31.93
30214	租赁费	3.07		3.07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0.03		0.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0		5.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4		0.0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86		2.8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47		20.47
30228	工会经费	42.15		42.15
30229	福利费	0.95		0.9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6		7.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8		31.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44		0.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6		14.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8.27	238.2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03.55	203.5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68	28.68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3	6.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9.29		9.2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4		3.5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75		5.7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356.17	5,264.80	2,091.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40		44.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9.73	3,915.75	2,043.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59	357.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	1.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85	238.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89	116.89	
20808	抚恤	865.04	368.89	496.14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865.04	368.89	496.14
20809	退役安置	1,668.83	1,574.25	94.58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668.83	1,574.25	94.5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068.27	1,615.02	1,453.25
2082801	行政运行	1,155.04	1,155.04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7.23		447.23
2082805	部队供应	363.54	168.08	195.46
2082850	事业运行	739.33	291.90	447.4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63.13		363.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9.04	1,34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9.04	1,34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88	364.88	
2210202	提租补贴	563.16	563.16	
2210203	购房补贴	421.01	421.0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64.80	4,805.75	459.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67.49	4,567.49	
30101	基本工资	481.98	481.98	
30102	津贴补贴	1,355.64	1,355.64	
30103	奖金	425.79	425.79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00	23.00	
30107	绩效工资	1,285.25	1,285.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2.82	292.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90	126.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02	116.0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39	16.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28	24.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4.88	364.88	
30114	医疗费	2.65	2.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89	51.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76		449.76
30201	办公费	104.02		104.02
30202	印刷费	2.24		2.24
30203	咨询费	2.00		2.00
30204	手续费	0.18		0.18
30205	水费	3.39		3.39
30206	电费	21.79		21.79
30207	邮电费	25.90		25.9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82		41.82
30211	差旅费	82.60		82.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1.93		31.93
30214	租赁费	3.07		3.07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0.03		0.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0		5.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4		0.0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86		2.8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47		20.47
30228	工会经费	42.15		42.15
30229	福利费	0.95		0.9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6		7.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8		31.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44		0.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6		14.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8.27	238.2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03.55	203.5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68	28.68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3	6.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9.29		9.2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4		3.5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75		5.7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80	0.00	8.00	0.00	8.00	8.80	5.00	93.72	12.96	0.00	7.76	0.00	7.76	5.20	5.00	70.89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7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44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35	参加会议人次(人)	550
组织培训次数(个)	56	参加培训人次(人)	1,22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9.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68
30201	办公费	18.41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3	咨询费	2.00
30204	手续费	0.08
30205	水费	0.47
30206	电费	6.79
30207	邮电费	6.3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3
30211	差旅费	18.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49
30214	租赁费	3.07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0
30228	工会经费	13.9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2.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912.98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0.87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153.84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8.26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47.13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5.0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671.9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38.45 万元，减少 17.6%。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7,671.9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097.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1.97 万元，增长 9.1%，变动原因：公共安全支出较上年增加 4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较上年增加 127.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上年增加 417.3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较上年增加 3 万元。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91.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93 万元，增长 36.22%，变动原因：主要为干休所新增物业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83.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81.35 万元，减少 85.62%，变动原因：本年度财政将未使用完的项目资金全部收回，故无法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二）支出决算总计 7,671.97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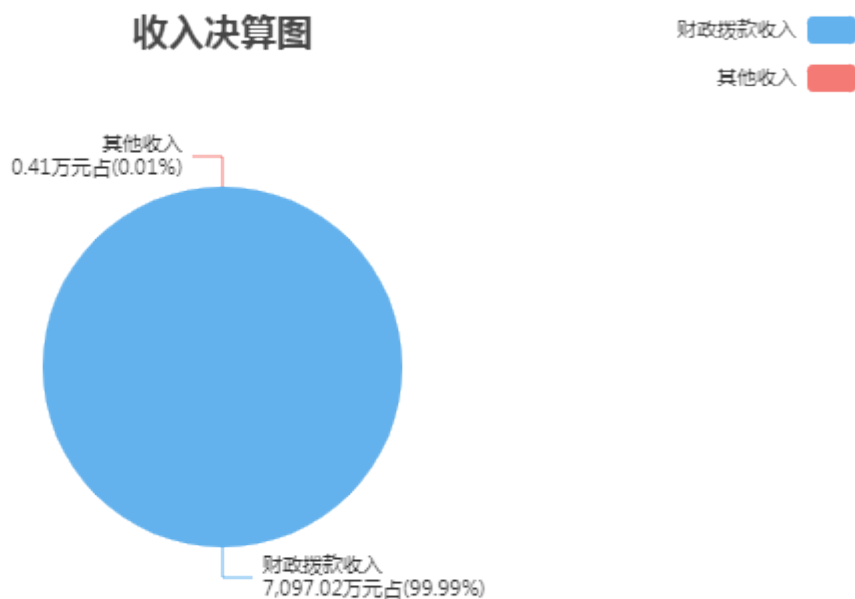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356.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85.26 万元，增长 13.68%，变动原因：本年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612.17 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273.09 万元。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15.8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年终项目支出结余。与上年相比，减少 2,523.71 万元，减少 88.88%，变动原因：本年度财政将未使用完的项目资金全部收回，故无法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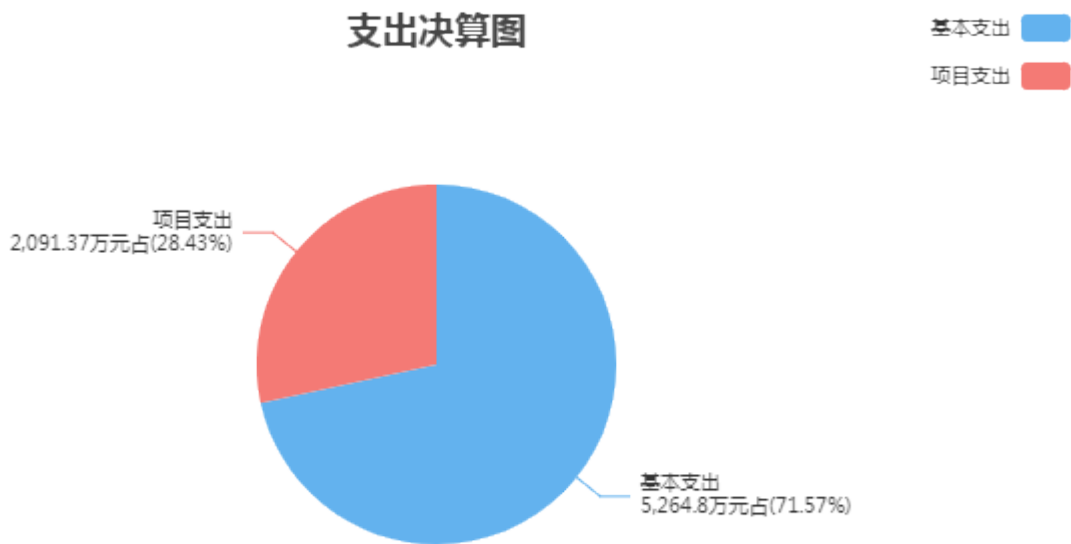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097.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97.02 万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41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356.17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5,264.8 万元，占 71.57%；项目支出 2,091.37 万元，占 28.4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510.7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88.82 万元，减少 4.92%，变动原因：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变动较大，因本年度财政将未使用完的项目资金全部收回，故无法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

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356.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147.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9%。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4.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年中新增项目。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使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8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新增退休人员。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21.36 万元，支出决算 23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10.68 万元，支出决算 11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业年金基数调整。

4. 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年初预算 334.93 万元，支出决算 86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8.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苏州市烈士陵园管理处当年存在新增项目。

5. 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 962.83 万元，支出决算 1,668.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单位本年存在新进人员，且部分项目使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6.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699.59 万元，支出决算 1,15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单位本年存在新进人员，且部分项目使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7.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11.56 万元，支出决算 447.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使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部队供应（项）。年初预算 291.57 万元，支出决算 36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使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9.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488.41 万元，支出决算 73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使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 712.54 万元，支出决算 36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本年部分项目在年中进行追减处理。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09.98 万元，支出决算 36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存在新进人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467.79 万元，支出决算 56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有所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336.48 万元，支出决算 42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存在新进人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264.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805.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459.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356.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80.51 万元，增长 15.38%，变动原因：本年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612.19 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368.32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264.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805.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459.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2.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5.03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无公车购置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7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9.88%；公务接待费支出 5.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0.12%。

(二)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8 万元，支出决算 7.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公车出行较少。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7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8.8 万元，支出决算 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0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2 万元，接待 57 批次，444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部门及全国兄弟单位来苏调研、考察、学习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5 个，参加会议 55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退役军人业务条线会议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93.72 万元，支出决算 70.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6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培训次数减少。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56 个，组织培训 1222 人次，开支内容：开展全市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工作人员培训、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统计调查工作培训、财务人员业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19.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11 万元，增长 16.67%，变动原因：工会经费和其他交通费用因在职人数增加也略有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12.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0.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153.84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8.2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47.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2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17%。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0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

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

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

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部队供应(项)：反映军供站（兵站）等用于保障军队运输和饮食供应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